

#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第14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14批信访件共计53件。截至9月11日,已办结53件,现将办结件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	台儿庄区邳庄镇丰元化工厂,每天排放大量浓烟,大气污染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p>经现场核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主要原料是葡萄糖、淀粉、硝酸和辅助材料纯碱、氨水,设计产能为8.5万吨/年,其工艺为采用“碳水化合物氧化法”生产,工序为氧化、吸收、结晶、离心、烘干。该公司为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2017年2月投入100余万元安装了罗茨风机加大通氧量,提高吸收塔吸收废气效率;2017年7月投入300余万元,新安装了不锈钢吸收塔一座;在原来一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氨催化还原(SCR)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份投入500余万元,又新上了一套氨催化还原(SCR)。生产尾气经六级母液吸收+二级水吸收+六级碱吸收+氨催化还原工艺进行处理,经氨水脱硝处理后由总排放口集中达标排放。该公司有35吨燃煤锅炉一台,2018年初与青岛三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投入200万元对锅炉废气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除尘、两级脱硫处理后实现超低排放。该公司每季度都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氨进行检测,从提供的2017年第三季度以来检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从调取的2017年9月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锅炉废气及生产尾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9月5日,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分别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尾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为14.1mg/m<sup>3</sup>、二氧化硫6mg/m<sup>3</sup>、氮氧化物53mg/m<sup>3</sup>;生产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14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p> <p>下一步,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加大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加大环保设备巡查维护,严格工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p>	否		
2	2	1.薛城区周营镇二村,村民李某某在村河东侧养猪,大气污染严重,污水直接排放,水污染严重。2.村南村民房建的切块厂,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薛城区	大气污染 噪音污染	经周营镇工作组调查核实:1、李某某为周营镇一村村民,在一村河东院内养猪5头,属于控养区,存在大气污染,但不存在污水直排情况。2、二村村南,只有村民韩某于10年前,经营的切块厂,厂内的机器设备早已毁坏,近年来,韩某一直在外地打工,不存在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情况。	是	截至9月10日,已做到“两断三清”。	无
3	3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恒源路冠维钣金厂,每天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焊接时有刺鼻性气味产生,污染空气。	滕州市	大气污染 噪音污染	9月5日,滕州市组织滕州经济开发区、滕州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冠维钣金厂实际上是滕州市冠维钣金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36号厂房内一座生产车间,建设钣金加工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生产迹象。	是	因该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入园和环保审批手续,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滕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拆除生产设备、清空车间、尽快搬迁。截至9月10日,生产设备已拆除,车间已清空。	无
4	4	山亭区山亭镇南官庄大队庞庄自然村,村民李某某在村河边上洗砂,水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污染	经调查,山城街道办事处南官庄村村民李某某,有违法占地并利用机械粉碎加工砂石问题。核查发现,现场有洗砂设施,有堆积的砂石原材料,没有成品沙,附近河滩有少量洗砂形成的淤泥,洗砂原料为外购,现场未发现违法开采砂石的迹象。	是	1.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李某某将洗砂设备、设施拆除到位,清理堆放砂石原料,恢复土地原状; 2.责成区电力执法办组织区供电部立即断电,并配合当事人拆除洗砂场供电线路及计量设施。同时,加强用电管理,严禁为违法生产行为提供用电; 3.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禁违法占地、非法采矿采砂; 4.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依法严格履责,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在河道内非法采砂洗砂; 截至9月6日8:00,现场设施全部拆除清运,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5	5	薛城区长江中路永泰花园东面的工地,每天4点20左右工地施工,水泥搅拌机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薛城区	噪音污染	9月5日上午,薛城区组织现场核实,该工地为安培新苑(西区)工地,位于矿建西路矿务局门诊部西邻院内。经现场调查,该工地确实存在夜里运料、卸料、搅拌灰浆的施工行为,产生了噪音,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是	9月5日上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向安培新苑(西区)工地负责人下达了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禁止在夜间(22点至早6点)和午间(12点至14点)施工,否则将予以停工。该工地负责人积极配合,承诺以后不在上述夜间时间施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常庄中队加大对该工地的巡查频率,并举一反三,加强对工地噪音扰民的监督管理。	无
6	6	市中区税郭镇政府西,联丰焦电厂治污设施不标准,每天排放大量黑烟,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信访反映的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税郭镇西北角2公里处,成立于2003年,该公司为省、市控监管企业,建有脱硫除尘设施以及自动监测设备,由省市24小时在线监测,经市环保局检测验收,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段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现有2组4座LRJ-2000型清洁热回收捣固式炼焦炉。100万吨清洁型热回收焦炉项目的环评批准文号为枣环字[2004]第49号,验收文号为枣环行验字[2009]第22号;2×15MW的炼焦纯余热发电项目的环评批准文号为鲁环报告表[2006]第270号、[2008]第75号,验收文号为鲁环验[2010]第101号、[2010]第102号。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省控源,配套在线监控设施。该企业4个排气筒于2018完成进行工艺改造,均配套建设了湿法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工艺。前期检查发现,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脱硫循环水池有刺鼻氨水异味,区环保局于2017年底,督促企业对循环水池进行了封闭。经现场核实,企业生产正常,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现场未发现冒黑烟及异常刺鼻性气味。	是	9月5日,区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企业1#、2#、3#、4#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未超标。下步,区政府责成税郭镇、区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如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立即立案查处。	无
7	7	峄城区榴园镇卜村东面河边有一大型养鸭厂,污水直接排放到河中,水污染严重。2.水牛铺村东面方向有一养牛厂,污水直接排放到河中,水污染严重。	峄城区	水污染	1.通过调查核实,信访反映养殖场是榴园镇卜村孙某某养鸭场,养殖肉鸭存栏10000只,已建设沉淀池,有排污水现象,属于控养区。 2.通过调查核实,信访反映养殖场是王某某养牛厂,养殖肉牛30余头,属于控养区,已建设沉淀池,储粪场,污水没有直排,但离村庄太近,有异味。	是	1.区畜牧局和榴园镇责令该鸭场立即停养,封堵排污口,清理周边粪污。9月7日该鸭场排污口已封堵,鸭子全部清理完毕。 2.榴园镇、畜牧局责令该养殖户重新建设沉淀池、储粪场,9月7日沉淀池主体已建好,污水管网也已基本铺设完毕,9月12日前完工。 下一步,榴园镇和畜牧局将加大对该两家养殖户的监管力度,禁止污水外排,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无
8	8	峄城区底阁镇西北杨村,吴底路旁有一人造大理石厂,每天生产扬尘污染,污水直接外排至坑内,水污染严重。	峄城区	水污染 扬尘污染	经现场核实,所反映的问题为西南杨村一家小型大理石加工厂,未办理任何手续,其原料为天然大理石,生产过程中切割时产生一定的扬尘,人工打磨时产生少量冲刷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外排,沉淀物定时清运。	是	1.9月5日底阁镇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采取了断电措施。 2.9月7日所有生产设施已拆除完毕,原料已清理,沉淀池已清理。 下一步,底阁镇将加大对该小大理石加工厂的巡查力度,防止其“死灰复燃”。	无
9	9	市中区湖西景苑小区西面的工地,夜间施工时使用汽喇叭,噪音扰民。	市中区	噪音污染	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湖西景苑小区西面的工地为市中区鸿鑫御景在建项目,项目施工方为枣庄展硕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各种大型设备运行及渣土装车运输等施工极易产生噪音。9月4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约谈了全区7个大型工地项目负责人,执法人员于当晚23:40巡查至该工地,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9月5日中午,经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该工地因9月4日白天施工延误,造成已完成商混搁置,于当夜夜间将工期顺延了一小时(至晚11:00),运输车辆偶尔存在喇叭声响,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	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9月5日11:25,对鸿鑫御景工地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市中城管字[2018]第0905—1号),要求其立即整改,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施工,晚22:00至早6:00之间禁止施工;如再次发生夜间违规施工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其作出停工整顿处罚。该工地负责人表示将即刻整改,停止夜间22:00后的施工行为。下步,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全区7个大型工地的重点监控管理,延长夜间巡查时间,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采取源头堵、线上巡、点上守的工作方式,对夜间施工、道路扬尘、偷倒建筑渣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违法活动,一旦查实,绝不姑息。	无
10	10	台儿庄区泥沟镇杨庙村,村北500米处的垃圾填埋场污染地下水。	台儿庄区	水污染	台儿庄区垃圾处理场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采用的是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填埋坑采用的是水平防渗做法,采用2mm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作为水平防渗层主要材料,边坡防渗做法为:先铺设一层0.75m厚的粘土做保护层,然后铺设土工膜,土工膜上铺设600g/m <sup>2</sup> 土工布作为保护层。渗滤液采用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2018年3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投资900余万元,由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采用2台250T/D DTRO设备,在夏季汛期来临前对45000吨存量渗滤液完成处理,并达标排放。同时,为使垃圾处理场运行更加规范,配套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监测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各项指标均达到环保相关标准。根据区环保局监测站2018年9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垃圾处理场总排污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5mg/L,氨氮浓度为0.434mg/L,低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相关排放限值。根据该垃圾处理场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2018年地下水检测报告,未发现地下水污染现象。 下一步,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区住建局加大对垃圾处理场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否		
11	11	滕州市级索镇西杨楼村,村西北角方向有一养鸭厂,气味刺鼻,污水任意排放,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污染	9月5日,滕州市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养殖场位于级索镇西杨楼村北200余米处,属于控养区,建有3座养殖棚,养殖规模为1.2万只肉鸭,养殖场建有1座沉淀池。现场检查时,养殖棚内肉鸭已于2018年8月27日出栏,正在清理养殖场内粪污。	是	1.截至9月9日,该养殖场内粪污和沉淀池已全部清理完毕。 2.级索镇督促该养殖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对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经畜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养殖。	无
12	12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簧子岭村,高姓村民在村东造香精水,水污染严重,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香精水作坊位于光明路街道簧子岭村东,负责人为高某,该作坊已于2017年停止经营。经现场核实,该作坊存有加工用桶等物品,未发现生产及排水痕迹。	是	光明路街道于9月5日上午10:40对该加工作坊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加工作坊立即清理与生产无关物品,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截至9月9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步,区政府责成光明路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和频率,督促该加工点尽快完成整改,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13	13	薛城区临城街道蟠龙河附近,有一造纸厂与东翔玻璃厂(艺之苑小区附近),每天生产,粉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薛城区	扬尘污染 噪音污染	9月5日上午,薛城区组织人员现场核实,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造纸厂,应该是距离艺之苑小区1.5公里的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该公司热电站现运行1台22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经调阅历史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外排废气能稳定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要求:烟尘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3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50mg/m <sup>3</sup> 。由于距离远通纸业有限公司较远,噪声影响极小;2、艺之苑小区位于东翔玻璃公司南侧,晚于东翔玻璃公司的建设。东翔玻璃公司已按照治理要求实施废气治理,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设施。8月30日、9月3日设施曾发生故障(目前已经维修排除故障,在线显示达标)。现场发现,该公司厂界噪声较高,原料未覆盖,地面尘土较多。	是	1.9月5日上午,薛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向枣庄市东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达通知,责令停止生产,对生产车间噪音、原料场地等采取治理措施,待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该企业积极配合工作,承诺9月5日下午开始停止生产,停炉保温,落实整改措施,9月12日前完成整改,申请验收。 2.薛城区环保局将加大对该单位巡查频率,监督落实整改问题。 9月9日,该单位已停产保温,原料已覆盖,同时实施降噪措施,封闭窗户,玻璃制品生产线窗户已安装,破碎车间已安装降噪门,南侧仓库已安装隔声板。	无
14	14	滕州市龙泉街道荆善安居小区50号楼2单元与3单元中间有一炸鸡店与旺旺面馆,饭店油烟处理不彻底,油烟污染严重。	滕州市	油烟污染	9月5日,滕州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炸鸡店和旺旺面馆位于滕州市善文街北侧的营业房,现场查看时,炸鸡店已停止转让;旺旺面馆正在营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及时清理,导致油烟处理不彻底,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是	1.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旺旺面馆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停业整顿;截至9月9日,油烟净化设施已按要求清理,正常使用。 2.滕州市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检查执法力度,确保所有从事餐饮行业的店铺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督促商户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棉,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努力为周围居民营造一个整洁的生活环境。	无
15	15	滕州市学苑东路西班牙小区北门,黑山羊烧烤、东郭羊肉汤油污水直接排放到消防通道雨水口。	滕州市	油烟污染	9月5日,滕州市组织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黑山羊烧烤、东郭羊肉汤位于滕州市学苑东路西班牙小区北门,2017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这两家饭店将油烟直排到下水道的行为责令整改,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现场检查时,这两家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内的过滤棉未及时更换,造成油烟处理不彻底。	是	1.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向这两家饭店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立即更换油烟净化器内的过滤棉,并定期进行清理。 2.截至9月9日,这两家饭店均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理,并更换了净化设施内的过滤棉。	无

(下转第四版)